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

的若干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应对冬季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疫情防控和稳增促投两手抓，坚持稳就业与保产业相结合，做好当前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岗稳员工作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出如下若干意见。

一、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。要及时兑现中央、省、市各类涉企政策，指导支持企业做好原材料、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，提前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、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制定职工春节错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，抢先机、抢工期，稳岗留工加快发展。对2020年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工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，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2020年第三、四季度季均产值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，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稳岗留工。充分发挥宁波市用工就业服务平台作用，鼓励淡旺季交叉用工、岗位互补的企业签订调剂协议，实现企业间人力资源合理调配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，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。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%的税收政策。鼓励企业特别是规上企业根据生产需求，组织开展项目制培训，对按规定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给予最高600元/人的补贴。建立培训机构名录，列出培训内容清单，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800元/人的补贴。根据实际需要，适当纳入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精益管理等培训内容，课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%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，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四、保障工资足额发放。全面贯彻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进一步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工资纠纷矛盾。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，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，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。（牵头领导：陈仲朝，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总工会）

五、开展送温暖活动。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，为留甬职工开展年夜饭、茶话会等暖心活动。各地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要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，根据防疫形势适当组织开展送文化（节目）进企业、职业培训、劳动讲堂等活动。春节期间，职工可凭“5·1服务卡”享受系列迎春特惠活动，并依托“甬工惠”平台广泛开展购物、文化、工惠保等各类优惠活动。各地工会场馆，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、综合性广场、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、美术馆等，向外地留甬企业职工免费开放。（牵头领导：卞吉安，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）

六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，加强疫情防控、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政企合力防疫情、促发展氛围。做好春节疫情防控预案，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，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（牵头领导：许亚南，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，配合单位：市级新闻媒体）

七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。积极开展“三服务”、“三巡三微两解”等服务企业专项行动，加强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沟通走访，加大对企业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协调解决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用工以及项目建设方面的困难问题，为在建重大产业项目保质量抢工期提供保障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建设和企业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。（牵头领导：陈炳荣，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其他企业参照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3月底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。